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总第 187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1. 大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1
2. 元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5
3. 广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9
4. 云南省应急厅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3
5.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7
6. 曲靖经开区2019年至2021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1
7. 盐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	25

大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对大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关县2021年8月被确定为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之一。截至2021年末，全县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4562户18801人，通过帮扶已消除风险3066户12988人。

2020年至2021年，各级、各部门投入大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共113245.72万元（含东西部协作资金1095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45742.62万元，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5654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大关县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认真落实强化返贫致贫监测和兜底保障帮扶，促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拓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已竣工验收农房抗震改造补助兑付不及时、项目闲置或者运营状况不佳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放。
2. 未及时兑付2020年和2021年已竣工验收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708.5万元。

3. 2021 年公益性岗位数量较上年降幅较大。

4. 违规将扶贫小额贷款 1161.8 万元“户贷企用”。

5. 入库项目不精准。

6. 寿山镇、天星镇和木杆镇 3 个生猪代养场、2 个扶贫车间及 1 个农贸市场闲置，木杆集镇停车场效益不佳。

7. 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帮扶 8 户存在“一户多岗”，涉及重复领取待遇补贴资金 1.51 万元。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针对“一县一业”特色竹产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9. 县教育体育局所属学校营养餐结余资金 369.29 万元未上缴县财政。

10. 县财政局未及时拨付发放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75 万元。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违规发放稳岗补贴 9.29 万元。

12. 县农业农村局未及时催收资产租赁收益 233.92 万元。

13. 部分扶贫项目后续资产未按规定纳入资产管理。

14. 县农业农村局收回的产业扶贫资金 2730 万元未缴入县财政，并已“坐支”出借 2250 万元。

15. 个别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不规范，导致建设进度缓慢。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雨露计划补助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放的问题，要求尽快完成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审核兑付；对未及时兑付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的问题，要求主管部门和相关乡镇及时兑付；对公益性岗位数量降幅较大的问题，要求统筹安排、积极筹措资金，适当增加公益性岗位，确保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对生猪代养场、扶贫车间和农贸市场闲置等问题，要求开展全面清查，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盘活现有闲置资产；对未针对“一县

一业”特色竹产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问题，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对学校营养餐结余资金问题，要求清理各学校营养餐结余资金并按规定上缴县财政；对未及时拨付发放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问题，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新增乡村公益岗补贴资金；对违规发放稳岗补贴问题，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杜绝再次发生同类问题；对收回的产业扶贫资金 2730 万元未缴入县财政等问题，要求县农业农村局收回出借资金，全额缴入县财政，县级财政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程序完成项目资金审批手续；对个别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不规范，导致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省审计厅提出审计建议：一是优化项目库管理，确保资金稳定投入。二是全面清理扶贫项目资产，提升资产使用绩效。三是聚焦群众后续发展，注重产业长期培育。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大关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在审计期间已整改问题 5 个，分别是：将“户贷企用”的扶贫小额贷款 1161.8 万元全部归还至县信用联社和农业银行大关县支行；从项目库中剔除不精准的项目，收回项目资金 500 万元；清退 8 户家庭中超出一人以上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并将重复领取的 1.51 万元乡村公共服务岗待遇补贴收回；全额收回资产租赁收益 233.92 万元；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租赁协议，县农业农村局将购置的 1800 万元资产记入固定资产账。

根据大关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情况有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已整改问题 8 个，正在整改问题 2 个。针对“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放”的问题，实际应发放补助资金 570.75 万元，涉及 3805 人，已完成发放；针对“未及时兑付 2020 年和 2021 年已竣工验收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 708.5 万元”的问题，已兑现

222 户补助金额 480.26 万元，其余 228.24 万元正在整改中；针对“2021 年公益性岗位数量较上年降幅较大”的问题，2022 年增加了公益岗位 124 人，今后将积极落实好相关就业帮扶政策，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政策，确保就业总体动态稳定，已完成整改；针对“寿山镇、天星镇和木杆镇 3 个生猪代养场、2 个扶贫车间及 1 个农贸市场闲置，木杆集镇停车场效益不佳”的问题，寿山镇颐寿园扶贫车间完成了消防验收备案，改为经营地下停车场、洗车场，现已正式运营，已完成整改。天星镇沿河村竹笋初级加工扶贫车间已经出租并投入生产，已完成整改。木杆集镇停车场已收到 2021 年至 2023 年租金、农贸市场已签订出租合同，已完成整改。天星镇沿河村、绿南村和木杆漂坝村 3 个生猪代养场闲置问题，目前正在进行招租，正在整改；针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针对‘一县一业’特色竹产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的问题，已制定相应计划并进行了培训，已完成整改；针对“县教育体育局所属学校营养餐结余资金 369.29 万元未上缴县财政”的问题，县教育体育局已完成清理，全额上缴县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拨付发放新增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75 万元”的问题，已全部发放，已完成整改；针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违规发放稳岗补贴 9.29 万元”的问题，已停止了违规做法，已完成整改；针对“大关县农业农村局收回的产业扶贫资金 2730 万元未缴入县财政，并已‘坐支’出借 2250 万元”的问题，收回的产业扶贫资金 2730 万元已缴入县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个别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不规范，导致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已规范项目管理，并完成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已完成整改。

元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对元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抽查资金46689.33万元、抽查资金占比35.59%，抽查项目91个、部门单位17个、乡镇4个、行政村17个，入户走访56户家庭。

审计结果表明，元阳县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制定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政策措施；强化返贫致贫监测和兜底保障，培育发展脱贫地区产业，促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和拓展。但审计也发现元阳县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违规将“小额信贷”资金投入元阳梯田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政策衔接推进落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将不符合脱贫攻坚返贫风险基金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2. 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方面发现的问题

3. 部分群众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信息不准确、范围不完整，帮扶措施不够精准有效。

（三）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方面发现的问题

4. 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18 个产业扶持项目闲置，未达到预期效益，涉及资金 1801.11 万元；村集体和脱贫群众未按期获得分红 120.08 万元，且 2 个项目合同已到期，本金 102.61 万元未按期收回。

5. 部分扶贫车间带动效果不明显。

6. 聘用不能履职的群众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或一人多岗，涉及 199 人、资金 76.78 万元。

7. 元阳县就业、技能提升存在“凑数”培训、人力资源公司以虚假人员名单报销补助资金的问题。

8. 就业扶持情况底数不清。

（四）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方面发现的问题

9. 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足。

10. 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部分项目长期停工，个别农业开发配套道路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资金存在损失浪费风险；户均产业扶持资金 110.45 万元闲置；2021 年帮扶资金涉及项目推进缓慢。

11.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用衔接资金偿还脱贫攻坚期间已完工项目的债务 11628.87 万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未发生风险的情况下，用农村危房改造助力贷款风险补偿金偿还贷款本金 882.88 万元、以拨作支农村危房风险补偿金 587.63 万元；挪用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 1828.17 万元。

12. 项目管理不规范，未经批准超计划投资 2642.01 万元、未及时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违规将小额扶贫信贷资金 8366 万元户贷企用。

14. 企业以购买茶叶名义违规获取贷款 1000 万元。

15. 项目先实施后入库。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加强脱贫攻坚返贫风险基金救助对象审核，加强返贫监测对象数据管理维护和动态管理等；尽快落实新水源点、修复损坏的蓄水池；根据监测对象致贫风险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盘活闲置低效产业项目；及时收回项目本金、按期兑付村集体和脱贫群众收益；及时更换已停产停业、闲置的扶贫车间；督促培训机构按要求开展培训，认真清理核实以虚假人员名单报销补助资金的问题，并追回多支付的资金等；按规定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项目长期停工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将被挪用的资金1128.17万元归还原渠道；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防止投资增加，尽快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协议将分红足额支付给乡级合作社；尽快收回1000万元违规获取的贷款。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坚持压实责任传导不松懈；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科学编制规划；三是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制度机制；四是确保脱贫攻坚形成资产保值增值。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元阳县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元阳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表明，截至2022年8月9日，对将不符合脱贫攻坚返贫风险基金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聘用不能履职的群众作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或一人多岗及就业、技能提升存在“凑数”培训3个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整改资金2.96万元；对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问题，牛角寨镇已落实新水源点、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沙拉托乡哈尼寨、彝族寨已纳入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供水范围，已完成整改；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方面的问题，对信息不准确的，各乡镇进行了

核实并更新。逢春岭等乡镇制定了帮扶措施，已完成整改；对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的问题，4个项目资金已收归财政重新整合使用，13个项目通过调整建设内容已投入使用等，正在整改；对村集体和脱贫群众未按期获得分红，2个项目合同已到期本金未按期收回的问题，南沙镇等向村集体和脱贫群众兑付收益，上新城乡继续入股种植大户和合作社，已完成整改；对部分扶贫车间带动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县胜村云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的就业扶贫车间资格，已完成整改；对人力资源公司以虚假人员名单报销补助资金、就业扶持情况底数不清的问题，已责令有关公司退回156人的补贴，已完成整改；对就业帮扶车间的信息数据实行动态调整，已完成整改；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足的问题，县财政局制定了管理办法，规范整合资金支付管理，已完成整改；对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问题，元阳县已将牛角寨镇等2个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未实施部分纳入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交通运输局已向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手续等，正在整改；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织学习有关文件，今后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哈尼梯田核心区20个传统村落改造项目1128.17万元已于2022年1月24日归还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对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已完成整改；元阳县学府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扶贫车间等2个项目，正按相关程序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正在整改；对违规将小额扶贫信贷资金“户贷企用”的问题，7个乡镇合作社已将分红资金全部拨付至农户，其余正在整改中；对企业以购买茶叶名义违规获取贷款的问题，该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正在整改；对项目先实施后入库的问题，县乡村振兴局建立并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已整改完成。

广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对广南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抽查资金14 287.15万元、项目422个，抽查部门（单位）18个、乡（镇）3个、行政村6个，入户走访102户家庭，抽查资金占比33.55%。

审计结果表明，广南县持续保持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强化返贫致贫监测和兜底保障帮扶，解决脱贫群众就业，培育发展产业，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但审计也发现广南县政策衔接存在空白断档、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资金使用绩效不佳、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衔接推进落地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政策衔接存在空白断档。
2. 政策衔接未形成有效合力。
3. 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方面发现的问题

4.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失真。

（三）促进脱贫群众稳定增收方面发现的问题

5. 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

6. 就业帮扶措施落实效果不佳。

（四）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方面发现的问题

7. 扶贫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绩效不佳。

8.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政策衔接空白断档问题，要求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参保制度，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针对政策衔接未形成有效合力问题，要求建立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要求检查清理全县控辍保学情况、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检查清理全县供水设施运行状况并妥善处理供水设施闲置问题、筹措资金推进学校建设、按计划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严格按政策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尽快开工建设 2021 年度供水项目；针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失真问题，要求更正不准确的监测信息；针对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问题，要求清理催缴村集体项目租金；针对就业帮扶措施落实效果不佳问题，要求规范吸纳就业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健全完善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补贴台账；针对扶贫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问题，要求调整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针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要求配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追回违规兑付的农危改补助资金 63.21 万元并上缴县级财政、追回超标准多付的农危改补助资金 33.04 万元并上缴县级财政、及时兑付符合补助条件的农危改补助资金 657.57 万元、安排拨付外出务工人员

员奖补资金 1668.8 万元、将外出务工人员奖补资金 38.33 万元兑付到个人。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各项衔接政策落地；二是高度重视标准与实际相结合；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广南县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广南县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政策衔接存在空白断档问题，县医疗保障局制定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组织新增脱贫不稳定户 409 人参加了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标准，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政策衔接未形成有效合力问题，相关部门已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 1317 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已完成整改。针对帮扶措施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珠琳镇已将辍学学生劝返就学，县教育体育局成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县水务局已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珠琳镇羊街村委会脚子龙村小组明确了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和水费收缴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行；2021 年度农危改任务未完成的 9 户中有 6 户已竣工验收，不符合条件的 3 户已剔除；11 个乡镇向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 107 户追回农危改补助资金 176.68 万元，13 户已按程序剔除；2021 年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开工建设，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广南县政府与昆钢集团正筹资推动莲城镇圆梦社区安置点民族中学项目建设，正在整改。针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的信息失真问题，县乡村数据和防止返贫监测中心、13 个乡镇已核实 84 户家庭、89 人的监测信息并更正了系统数据，已完成整改。针对产业扶持项目稳定增收持续性不强问题，18 个乡镇已收回村集体收益金 812.51 万元，目前正在依法催收余下资金，正在整改。

针对就业帮扶措施落实效果不佳问题，按照规定对 26 个停运帮扶车间取消认定资格；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申报补贴原始资料复核整理并建立相关台账，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扶贫小额贷款资金使用绩效不佳问题，县财政局已将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 1427.76 万元收回国库，已完成整改。针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县财政局已配套建档立卡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254.97 万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追回不符合补助条件、超标准多付的农危改补助资金 99.25 万元并上缴县财政国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拨付外出务工人员奖补资金 1619.3 万元；珠琳镇、莲城镇已兑付外出务工人员奖补资金 38.33 万元，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未兑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57.57 万元问题，10 个乡镇已安排兑付农危改补助资金 404.97 万元，正在整改。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应急厅）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云南省应急救灾保障中心等 3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应急厅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1 834.6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4 492.74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346.67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度部门总收入 18 850.12 万元、总支出 17 130.9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984.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703.71 万元。2021 年度报表反映，省应急厅期末资产合计 17 102.99 万元、负债合计 1249.05 万元、净资产合计 15 853.9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应急厅能够按照国家预算及财政、财务等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表，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要求开展经济活动，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厅本级会计资料完整，财务核算基本规范，抽查的项目基本资料完整。但是省应急厅也存在预算执行进度慢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慢。

（二）部门参与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2. 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比例预留特殊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三)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3. 少计固定资产 1091.81 万元。

(四)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4. 有 2 个信息系统未进行信息系统定级。

5. 有 3 个三级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

6. 网络安全日志未留存 6 个月及以上。

(五) “放管服”改革情况方面发现的问题

7.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未及时更新。

(六)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8. 保证金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慢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对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比例预留特殊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预留特殊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对少计固定资产 1091.81 万元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及时登记入账已验收资产。对 2 个信息系统未进行信息系统定级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系统定级。对 3 个三级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尽快完善相应措施，确保数据安全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对网络安全日志未留存 6 个月及以上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按照相关规定留存网络安全日志。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未及时更新的问题，2022 年 4 月 18 日，省应急厅在部门官网上更新了执法人员信息。对保证金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责成省应急厅及时对保证金进行核

实和结算。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管理，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二是加强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和网络的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应急厅进行了整改。根据省应急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慢的问题，省应急厅制定了项目经费支出计划，明确各个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制定了《云南省应急管理厅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年度考核细则（暂行）》，把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年度考核，督促切实提高执行进度，正在整改。针对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比例预留特殊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问题，2022 年 4 月，省应急厅安排 2022 年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已严格按照 10%的比例预留特殊项目资金，已完成整改。针对少计固定资产 1091.81 万元的问题，2022 年 5 月已完成相关资产卡片和财务账登记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 2 个信息系统未进行信息系统定级的问题，涉及的 2 个信息系统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已完成整改。针对 3 个三级信息系统未采取异地备份措施的问题，2022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移动云南有限公司签订了移动云协议，涉及的 3 个信息系统均已进行异地备份，已完成整改。针对关于网络安全日志未留存 6 个月及以上的问题，涉及的信息系统网络日志留存期限均已达到 6 个月及以上，已完成整改。针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未及时更新的问题，省应急厅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部门官网上更新了执法人员信息，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针对保证金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共涉及 35 个项目，其中 27 个项目保证金已退回，其他 8 个项目由于承建单位未履行完成合同或

无法取得联系已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了整改。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广电局）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广电局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工作的机构，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属于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广电局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22 828.73 万元，总支出 23 415.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75.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8.7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广电局能够按照要求编制本级预算和决算草案，汇总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决算；加强行政成本控制、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考核。但审计也发现，在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政策、固定资产管理和处置，以及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局机关及其事业发展中心、无线台站管理中心应缴未缴省财政项目结余和结转 2 年以上资金 75.30 万元。

（二）局事业发展中心和永仁 698 台非税收入 72.8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

（三）局机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账不符，资产原值相差 116.27 万元，累计折旧和摊销相差 60.43 万元。

（四）局机关和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管理系统重复反映相同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价值，涉及金额 222.72 万元。

（五）部分房屋及构筑物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一物一卡”登记。

（六）代管的部分资金未纳入会计核算管理。

（七）局后勤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将资产评估入账。

（八）局后勤服务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出租房屋未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

（九）局后勤服务中心报废车辆未经主管部门审核。

（十）未按规定确定局办公外网安全保护等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财政项目结余和结转 2 年以上资金 75.30 万元的问题，审计期间省广电局已上缴省财政 24.37 万元，剩余 50.93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未按规定上缴的非税收入 72.87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资产管理中的账账不符 176.70 万元、重复反映固定资产 222.72 万元和未按规定进行“一物一卡”登记的问题，要求省广电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加强资产核算、管理工作，定期核对和清查盘点资产，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对代管的部分资金未纳入会计核算管理问题，要求省广电局纳入会计核算；对未按规定将资产评估入账问题，要求省广电局后勤服务中心对资产进行评估，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对 3 个事业单位出租房屋未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要求省广电局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补办资产出租报批手续；对报废车辆未经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要求省广电局后勤服务中心补充完善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确定局办公外网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要求省广电局尽快确定办公外网安全保护等级，确保

网络信息安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二是强化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切实提高管理能力和效率；三是突出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广电局高度重视，认真整改。根据省广电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结余和结转 2 年以上资金 75.30 万元应缴未缴省财政的问题，除审计期间上缴省财政 24.37 万元外，剩余 50.93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缴省财政，完成整改；针对非税收入 72.8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财政的问题，72.87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缴省财政，完成整改；针对省广电局机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账不符 176.70 万元的问题，已在会计核算系统和资产系统中进行调整，完成整改；针对重复反映固定资产 222.72 万元的问题，已在资产管理系统和会计系统中进行调整处理，完成整改；针对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一物一卡”登记的问题，已对资产卡片进行分解并单独入账登记管理，完成整改；针对代管的部分资金未纳入会计核算的问题，已并入省广电局机关账套核算，完成整改；针对省广电局后勤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将资产评估入账的问题，经组织测绘和资产评估后，完成资产入账工作，完成整改；针对省广电局后勤服务中心等 3 个事业单位出租房屋未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已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上报省财政厅审批批准，完成整改；针对省广电局后勤服务中心报废车辆未经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已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批复，完成整改；针对省广电局未按规定确定局办公外网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已取得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第二级备案证明，完成整改。

曲靖经开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经开区管委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曲靖经开区于 1992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 年 7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开区批复国土面积 15 726 公顷；内设机构 17 个，职工人数 423 人；下设招商局，主要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规划主导产业为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数字经济产业。

2019 年至 2021 年，曲靖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11 413 万元、100 046 万元、107 305 万元；本级共兑付企业（含企业高管）各类奖补扶持资金合计 47 15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共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45 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曲靖经开区近三年招商引资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产业培育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在引进硅光伏及新能源产业两个方面招商引资成效显著；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招商引进的工业项目推进慢、营商环境不公平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策措施方面的问题

1. 招商引进的工业项目推进慢。

(二)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

2. 对硅光伏产业不同企业的优惠政策差异大，营商环境不公平。

(三) 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

3. 7 个项目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

4. 土地合同签订后闲置两年以上未动工开发，涉及 32 个地块共 2037.26 亩。

5. 欠缺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导致高层次专业型人才流失比率大。

(四) 产业培育成效方面的问题

6.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成效低。

7. 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晚、引导作用不明显。

(五) 其他方面的问题

8.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缺乏对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资产负债的有效约束，企业持续经营风险大。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推进慢的问题，要求及时研究项目推进慢的原因，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快推进项目；针对硅光伏产业不同企业的优惠政策差异大、营商环境不公平的问题，要求积极与相关企业进行沟通，修订完善对硅光伏产业企业的相关政策措施；针对 7 个项目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问题，要求结合招商引资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针对土地合同签订后闲置两年以上未动工开发，涉及 32 个地块共 2037.26 亩的问题，要求对所属区域闲置土地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查明未及时动工的原因，依法依规及时处置闲置土地；针对欠缺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导致高层次专业型人才流失比率大的问题，要求尽快制定可行、有效的人才激励措施政策；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

成效低的问题，要求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提高科技孵化成效；针对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晚、引导作用不明显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针对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缺乏对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资产负债的有效约束的问题，要求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意识；二是提升法律法规意识，尽快完善土地相关手续；三是合理界定招商引资、投资规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四是完善人才激励制度。

四、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高度重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 8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推进慢问题，已积极与企业对接并做好服务，截至 2022 年 7 月，德方纳米年产 11 万吨新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等 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针对硅光伏产业不同企业的优惠政策差异大、营商环境不公平问题，制定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对硅光伏等主导产业的扶持政策，维护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针对 7 个项目未完成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9 月，其中 2 个地块已完成土地征转报批手续，1 个地块已纳入批而未供土地处置，4 个地块已完成土地征转报批组件，将按规定时限向相关国土部门报批；针对土地合同签订后闲置两年以上未动工开发问题，于 2022 年 6 月印发了《曲靖经开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了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责任状，制定责任清单按计划分年度处置闲置地块；关于欠缺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导致高层次专业型人才流失比率大问题，于 2022 年 6 月出台了《曲靖经开区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等 4 项办法，进一步健全聘用人员工资增长、晋升通道、考核奖惩机制；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成效低问题，制订了专项整改落实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制定《曲靖经开区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科技孵化器的进入、管理和退出等机制；针对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晚、引导作用不明显问题，于 2022 年 5 月改组曲靖经开区兴产基金，出资 5000 万元继续投向光伏项目；针对管委会缺乏对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资产负债的有效约束问题，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并印发《曲靖经开区国资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强化对企业的考核约束和日常监管。

盐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对盐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共抽查资金46703.62万元、项目82个，抽查部门单位15个、乡镇7个、行政村23个，入户走访100户家庭，抽查资金占比57.81%。主要对盐津县乡村振兴政策的衔接推进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措施、脱贫群众稳定增收、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审计。

审计结果表明，盐津县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强化返贫监测和兜底保障帮扶，着力解决脱贫群众就业问题，培育发展脱贫地区产业，促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提升，探索创新建成了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将全县人口纳入数据库管理，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应拨未拨“易迁点”服务补贴18万元。
- (二)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数据不准确、不完整。
- (三) 就业帮扶措施效果不佳。
 1. 扶贫技能培训帮扶措施效果不佳。
 2. 部分扶贫车间闲置，带动效果不明显。
 3. 违规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
- (四)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1.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偿还脱贫攻坚期间已完工项目债务。
2. 挪用专项援助滩头小学建设的东西部协作资金 450 万元支付其他学校项目工程款。

3. 违规发放稳岗拓岗相关补助资金 19.30 万元。

4. 一般贷款户违规享受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0.84 万元。

5. 违规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50 万元。

(五) 扶贫资产家底不清, 资产台账账账、账实不符。

(六) 未及时验收已完工并开展生产的 84 个产业扶贫项目。

(七) 木怀塘水库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违规征用土地 458.84 亩。

(八) 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用途监管存在盲区。

(九)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要求盐津县人民政府督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规定; 督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 确保系统信息数据真实准确, 杜绝违规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和违规发放稳岗拓岗相关补助资金问题发生; 督促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小额信贷支持对象的要求发放贷款和贴息, 确保帮扶对象精准, 及时更新完善返贫监测信息数据, 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找准影响项目绩效发挥的关键, 分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盘活现有闲置资产, 提升扶贫车间持续运营能力, 切实发挥扶贫车间的带贫益贫实效; 督促县交通运输局等 6 部门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使用资金, 确保乡村振兴资金使用合规; 督促县教育体育局加强日常监管, 专款专用, 杜绝问题发生; 责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管理, 及时收回违规发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责成相关部门进一步摸清扶

贫资产底数，做到扶贫资产账账、账实相符；责成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完工产业项目的验收工作；责成县水务局依法补办用地手续；督促县农村信用联社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的管理工作，防范风险。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政策衔接推进落地，确保形成有效合力；二是强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精准落实帮扶措施；三是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四是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盐津县人民政府积极整改。根据盐津县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计发现的 9 类 15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4 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拨未拨“易迁点”服务补贴 18 万元问题，县财政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服务补贴 18 万元拨付到位；针对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数据不准确、不完整问题，审计期间，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实际情况，对 97 人的数据信息进行了补充修改；针对扶贫技能培训帮扶措施效果不佳问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一步将结合当地产业布局，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促进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针对部分扶贫车间闲置、带动效果不明显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对接兴隆乡人民政府，将大田村蚕房项目厂房和设备租赁给凤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经营，已有公司入驻庙坝扶贫车间作为全县蔬菜产业育苗基地；针对违规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问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了清理清退；针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偿还脱贫攻坚期间已完工项目债务问题，盐津县已将先建后补和偿还债务的项目与资金进行核实，并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建立完善涉农资金先建后补机制，规范完善财

务管理，严格资金监管，确保项目与资金安排相匹配；针对挪用东西部协作资金 450 万元问题，县教育体育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拨付 450 万元用于支付滩头小学项目建设费用；针对违规发放稳岗拓岗相关补助资金 19.30 万元问题，下一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对稳岗脱岗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审核把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针对一般贷款户违规享受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0.84 万元问题，县乡村振兴局已收回违规享受的贴息资金；针对违规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50 万元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收回违规发放的资金；针对扶贫资产家底不清，资产台账账账、账实不符问题，相关部门已核实原因并调整相关资产台账，并将举一反三，对全县脱贫攻坚以来形成的资产全面清理核实；针对未及时验收已完工并开展生产的 84 个产业扶贫项目问题，盐津县已完成 10 个乡镇 2018 年至 2020 年实施的产业项目县级验收；针对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用途监管存在盲区问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已对 931 笔创业贷款进行了贷后跟踪检查；针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完整问题，审计期间已责成各乡镇劳动保障所对相关劳动力信息进行了核实、更新。正在整改 1 项，主要是违规征用土地 458.84 亩的问题，截至目前，完成 170 亩土地的复垦还原，剩余土地地类调整正在整改中。